

18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1364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案內「生源坊」膠囊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1份，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3月7日FDA消字第101001293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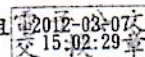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FDA消字第101001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100129300-1.pdf)

主旨：檢送案內「生源坊」膠囊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2月27日台港(商組)字第1010120407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機關收文 101/03/08



1011364033

1010012930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3 室
承辦人：陳榮昌
聯絡電話：(852) 25251647
電子郵件：fetrade@netvigator.com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 101012040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20407 新聞.doc、120407 表.doc)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0012930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在其膠囊上標示為「生源坊」並在包裝上印有「生源坊」的減肥產品報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 年 9 月 10 日貿服字第 0960152106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總 收 文
民國 101.2.29 收到
FDA 字



1010004300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處商務組
填報日期：101年2月27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 售至台 灣	備註
「生源坊」減肥產 品	香 港	<p>2012年2月24日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報導：</p> <p>香港衛生署(下簡稱衛生署)於2012年2月24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在其膠囊上標示為「生源坊」並在包裝上印有「生源坊」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後可能危害健康。</p> <p>事件始於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院局)通報一宗個案，涉及1名曾服用減肥產品的53歲女病人，衛生署即時展開跟進。</p> <p>衛生署發言人透露：「病人於2012年2月3日因失眠和出現自殺念頭及幻聽等精神病徵兆到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求診。臨床診斷懷疑她的徵兆是由藥物引致。病人接受評估後已於同日出院。她的尿液樣本被驗出含有「西布曲明」代謝物及「酚酞」。」病人其後表示曾服用減肥產品。</p>	<p>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一種未標示西藥成分「昔多芬」及兩種被禁用的西藥成分，包括「西布曲明」和「酚酞」。</p> <p>衛生署的調查仍然繼續。</p> <p>衛生署發言人解釋：「『昔多芬』一般用於治療男性性功能障礙，副作用包括低血壓、頭痛、嘔吐、頭暈及暫時性視力模糊。『昔多芬』可能會和某些藥物(例如用於醫治心臟病的硝酸甘油)產生化學作用，令血壓降至危險水準。不當使用『昔多芬』可對健康構成危險，對有心臟問題人士的影響尤其嚴重。」</p> <p>「『西布曲明』屬第一部毒藥，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此自2010年11月起，含</p>	不詳	本組101年2月27日台港(商組)字第120407號函報衛生署、消保處、標檢局、貿易委員會、陸委會、香港事務局。

		<p>「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 「酚酞」同屬禁用西藥，曾用作治療便秘，但因可能致癮而亦被禁止在香港使用。」 市民應馬上停止使用有關產品。如服用有關產品後感到身體不適或有懷疑，應尋求醫生意見。 發言人忠告市民在任何情況下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使用來源不明的產品。 發言人總結：「市民要控制體重，應注意均衡飲食及做適量運動。在服用藥物以減低體重前，應先諮詢醫護人士的意見。」</p>	
--	--	---	--

註：附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1 頁

		<p>「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芬肽」同屬禁用西藥，曾用作治療便秘，但因可能致癌而亦被禁止在香港使用。」</p> <p>市民應馬上停止使用有關產品。如服用有關產品後感到身體不適或有懷疑，應尋求醫生意見。</p> <p>發言人忠告市民在任何情況下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亦不應使用來源不明的產品。</p> <p>發言人總結：「市民要控制體重，應注意均衡飲食及做適量運動。在服用藥物以減低體重前，應先諮詢醫護人士的意見。」</p>		
--	--	---	--	--

註： 附香港政府新聞公報 1 頁